

論壇版是一個公開的評論園地，歡迎社會各界人士與專家學者來稿。本版文章不代表本報立場。為增公信力，文章宜署真實姓名及身份。刊出敬奉薄酬。來稿可用下列方法：郵寄：香港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4樓《文匯報論壇版》 傳真：28731007 電郵：opinion@wenweipo.com

老師罵娘辱警豈能不了了之

王惠貞 九龍社團聯會理事長

惠言貞音

老師粗口辱警事件，受到社會廣泛批評，特首梁振英責成教育局就事件提交報告。老師是「人類靈魂的工程師」，對青少年品格修養的形成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老師大庭廣眾罵娘辱警，對年輕一輩形成惡劣示範，對「靠惡」的暴戾氣氛推波助瀾。社會不能低估老師爆粗辱警的負面影響，更不能息事寧人、不了了之，應該促使學校和教育當局認真調查事件，對有關老師作出應有處罰。對於忍辱負重、秉公執法的警隊則應全力支持，這是對香港社會秩序、穩定繁榮的有力維護。

粗口辱警有違師德誤人子弟

「師者，所以傳道、授業、解惑也。」意思是指老師傳授學業知識，並為道業上有疑惑的人解惑，可見老師除了是學生知識道路上的老師，也是學生「修己治人」的引路人。老師就是學生的模範，老師若做出有違道德的行為，學生則會在潛移默化下學習老師有違道德的行為。因此老師的道德水平，毫無疑問要比他人高才能有效教導學生。尤其是小學老師，其教育對象是心思初開的學童，社會對於小學教師的行為和道德尺度更嚴格，可以說，什麼是小學生不宜的，教師就不應該做。如今，竟然有老師在大庭廣眾下粗口橫飛，指着警員破口大罵，嚴重破壞老師形象。「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學生接觸如此老師，認為講粗口也是普通平常之事，甚至誤以為只要不在學校講就無事，這不能不引起家長、社會的憂慮。

這次老師爆粗事件另一惡劣的影響，是侮辱、挑釁

警方。警方是法律的執行者，是社會秩序的維護者，侮辱警員、損害警方權威，其後果是衝擊法治、破壞社會秩序。香港是法治社會，市民充分享受言論自由、集會自由，同時亦要遵守法紀，絕不能破壞社會秩序。市民即使對警方的執法有意見，應該通過正常途徑投訴，而非以粗言穢語謾罵警員，干擾警方執法。無規矩不成方圓，任何機構、任何社會都要有穩定的秩序，才能確保運作暢順。正如在學校中，校內秩序也有風紀糾察執勤維持，校方絕不會容許任何人羞辱當值的人員，因為這是對制度、對校方的不尊重。本港近年以激進暴力行為挑戰警權的風氣愈演愈烈，此次老師肆意辱罵警員，還辯解是因為警方偏袒、有違公義才不得不用粗口表達不滿。這種歪風邪理若得不到有力遏制，勢必對暴戾風氣火上加油，更令青年誤以為要表達訴求就需要惡，「為公義」講粗口合情合理。

砌詞開脫混淆是非社會不容

老師粗口辱警影響極之惡劣，引起市民、輿論的猛烈抨擊。在社會壓力下，涉事老師雖然表示對講粗口感到遺憾，但另一方面又暗示市民要注意其講粗口的苦衷，更希望事件盡快平息。如果涉事老師真正認識問題的嚴重性，真正獲得社會的原諒，就應該誠懇地向公眾道歉，特別向警方道歉。就像學生講粗話犯錯道歉，學校、家長要求學生的道歉要有誠意，以此判斷學生是否真正認識自己的錯誤，能否痛改前非。從目前爆粗老師的所謂道歉來看，對失德辱警的言行輕描淡寫，對被辱的警員隻字不提，反而充滿被打壓的委屈之情，如此的道歉毫無誠意可言，根本沒有反躬自省的意義，卻製造混淆是非、顛倒黑白的反效果。

老師講粗口不誠懇認錯，只想息事寧人，市民難以接受。《經濟通》和《晴報》發起網上的調查顯示，有75%市民認為特首梁振英要求教育局就事件提交報告的做法恰當，大批網民指出：「老師爆粗辱警，有錯不認，影響教師形象，教壞細路。」擔心此事若不了了之，以後教師在課室如何維持秩序？有教育界人士更認為，教育局應該公開譴責老師粗言辱警及有錯不認，確保所有教師不會因此事而影響教學。

的確，老師當眾辱罵罵娘，其粗鄙行為違反《香港教育專業守則》中「應尊重法律及社會接受的行為準則」的規定，教育局可依例取消其教席；挑釁警權，阻礙警方辦公，其滋事行為涉嫌干犯公眾地方行為不

檢罪，其不合作和辱罵警員已涉嫌構成妨礙警方執行職務罪和襲警罪，更應被依法追究刑責。因此，學校和教育當局理所當然要對事件進行全面調查，對涉事老師作出應有的處罰，絕不能姑息縱容，以免禍害下一代。

維護警方權威 免法治受衝擊

此次事件中，值得一讀的是，警方面對林老師的囂張譏罵，仍然保持克制容忍，再次展示本港警隊良好的執法質素。事件亦促使市民必須嚴肅看待尊重警員、尊重法治的問題。任何稍有常識的人都知道，一個民主自由的社會，除了需要一套公平和嚴謹的法律外，還需要由一群公正而有效率的法律人員去執行法律，社會秩序才能得到保障。在英美乃至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國家，辱警都會被治罪。毫無疑問，在一個警員無能、法紀不彰的社會內生活，最終吃虧的還是普羅大眾。如今香港挑戰警方的行為屢見不鮮，態度囂張違法者反佔上風，此次罵娘辱警的老師就被個別媒體捧為「仗義執言的英雄」，這樣的風氣惡化氾濫絕非香港之幸。市民必須為公義發聲，支持警方秉公執法，維護警方權威，抵制挑戰警方的行徑，確保香港的法治免受衝擊。



■王惠貞

兩地聯手促進民生融合

李錦雄 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香港事務委員會主席

香港實施了限制「雙非」孕婦到港產子的行政措施，以及實施了限帶奶粉出境的條例，這兩項均為相當有效的針對性措施，有效紓緩香港和內地在融合過程中因資源不足而產生的矛盾，實屬好事。可是這兩項措施都只針對現時所出現的短期現象，未能促進融合，有見及此，希望兩地政府可聯手制定促進融合的政策。

為了讓兩地融合的工作更臻完善、成效更為顯著，建議政府應就社會福利、教育編制、醫療制度、住屋安排等不同方面，制定長遠政策，而現在最急需處理的議題，包括小孩教育、青年就學、勞動人口就業、醫療建設等幾方面。

存在於兩地間的根本問題是「一國」概念未能完全發揮，香港未能仿效如深圳跟廣東省般在「一國」的大前提下，以對等的身份來處理民生事務，故此未能促進兩地融合。

教育方面

為解決有關問題，教育一環必不可少，我們建議內地容許香港辦學團體在國內開辦幼稚園、小學及中學，有關課程及學歷受香港政府所承認。這樣不論是「單非」或「雙非」孕婦所生之孩童，可在不需到香港的情況下，就能接受獲認可之香港式教育，這可解決早上大量學童過境而產生的兩地人流問題，亦可避免往後所衍生的中小學生跨境就學問題。

另一方面，香港政府訂立教育為六大產業之一，積極發展香港成為國際學術之都。但就內地人來港修讀本科及研究生課程一事，亦引發起兩地矛盾。以研究生課程為例，香港政府大力支持其發展，在2011至2012年度，共資助6,572名研究生，除了提供全數的學費資助，更提供每月達港幣一萬多元的生活津貼，可是當中有超過七成的研究生為內地生，今年度人數比例更達七成半，這惹起香港研究生不滿，認為這是資源外流。如香港政府能將各項基礎教育及專上學府之課程，均開放讓世界各地人士以自付學費之形式入讀，不但能促進國際化交流，讓香港教育事業發展更見蓬勃，亦可避免引起內地生佔用香港資源之誤解。

就業方面

於就業方面，雖然現在有不少港人都在內地工作，但導致港人在內地就業的人數不能提升，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兩地間之入息稅安排，兩地間之稅制互相造成掣肘。在「一國兩制」之下，我們要視香港為中國的一部分，香港人到內地工作，只是在自己的國家工作，純粹只是省與省之間的人才流動，並不是跨國之流動。所以在稅務方面，不可用顧慮世界貿易組織之規範，亦不用理會任何國與國之間關係的枷鎖。如能容許香港人在內地工作，並享受香港的稅制，必定能促進港人到內地就業。至於稅務收入要納入為香港或其他省份之地方收益，可待再深入商討。

免除兩地入息稅關卡，就可以容許大量香港基層勞工到國內就職，可舒緩內地勞工不足所導致生產力下降的情況。再加上香港政府如能制定一些房屋補貼政策，讓基層人士在國內住屋，不但更有效推動港人到國內就業的情況，亦對香港住屋及房價起到很大的紓緩作用。以雙向觀點而言，引入內地高質素技術人才到港工作，可作兩地技術交流，亦能提升相關技術，有助商業發展，但可惜的是輸入專才來港亦同樣需要面對很多困難，故亦可就此方面制定融和政策。

醫療方面

如在醫療方面能作出配合，將有助港人適應內地的工作及生活。招攬香港醫務團體及機構在內地某些地區建立以香港模式運作之公立及私立醫院，如開設在前海、橫琴、南沙及深圳各大保稅區，這些與香港有密切關係的地方，提供香港化的醫療服務及福利予港人，可消除港人到內地生活及工作之抗拒感。

由此可見，在思維上釐清「一國」之理念，充分發揮「一國」之管理智慧，能解決兩地間之民生問題，兩地就會有更好的融合，這不論對香港政治環境，還是經濟環境而言，都能帶來莫大裨益，更能為工業締造更好的發展機會。

興建垃圾焚化爐刻不容緩

盧偉國博士 立法會議員(工程界)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副主席

筆者以工程師的專業分析，一向認為本港必須興建先進技術的垃圾焚化爐，用以轉廢為能，並大大減少堆填的壓力。高院今次既已裁定特區政府勝訴，環境局理應盡快再啟動興建垃圾焚化爐的程序。

特區政府計劃在石鼓洲興建垃圾焚化爐，遭一名長洲居民提出司法覆核，矛頭指向環保署署長和城規會。司法覆核申請人的主要質疑，包括指環保署署長批准並依據的環評報告，不符合環評的技術備忘錄及研究概要所訂之標準；並因而認為城規會不應通過相關的分區規劃大綱圖。高院日前頒下判詞，認為申請人提出的8項理據全部不能成立，裁定政府勝訴。法官的判詞，可說是釐清了不少對香港現行環境影響評估（簡稱EIA）制度的誤解，亦與2011年9月27日上訴庭裁決港珠澳大橋司法覆核案港府勝訴的邏輯相同。

筆者曾任環境諮詢委員會和環境影響評估小組的成員，並且曾是城規會的委員，當年正好參與石鼓洲和屯門曾咀垃圾焚化爐兩份環評報告的審批。現就本身的工程專業知識，和曾經參與相關審批的點滴經驗，剖析本港環評制度的成效。

本港環評制度嚴謹

香港現行環評制度的法律基礎是「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簡稱EIAO），於1998年4月起實施，旨在避免、盡量減低或控制指定工程項目對環境所產生的不良影響。條例規定其指定的工程項目，除非獲得豁免，否則必須遵行法定的環評程序，而其建造及營辦須具備「環境許可證」。EIAO指定的工程項目在條例附表2中列明，種類主要包括了道路、鐵路、機場、港口、填海、能源、污水和廢物處理等公共設施和基建工程，涵蓋範圍極廣。條例附表3亦訂明涉及20公頃以上或總人口超過十萬人的市區發展或重建的可行性研究，必須具備獲批准的環評報告而不須具備環境許可證。由此可見，EIAO所規範的是「項目環評」。至於更大的課題——全港性的環境

政策，則非單靠EIA可解答。EIAO和EIA是香港可持續發展整體策略的組成部分，而非其全部。

EIAO規定任何人要進行指定的工程項目，須根據條例申請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概要」，並根據取得的「研究概要」的要求，由申請者進行環評研究，再申請批准「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或申請批准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程序上須向環保署提交「工程項目簡介」以申請「研究概要」。在整個過程中有一份非常重要的文件，就是根據EIAO第16條發出的「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備忘錄涵蓋了主要的環評程序、步驟和問題，確認不良環境影響的考慮因素，環境監察及審核規定等等。環保署署長要審閱工程項目簡介的資料，公眾和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以及技術備忘錄，才向項目申請人發出研究概要。而申請人則應按研究概要和技術備忘錄，擬備環評報告。因此，我們應了解到整個EIA流程是按部就班的，亦有嚴謹的要求。

如果說這種項目環評是一個「考試」或「考牌」過程的話，那「研究概要」就是「試題」了。事實上，每一項工程要解決的環境影響都不同，故而研究概要也不同。環保署署長要審閱工程項目簡介的資料，公眾和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以及技術備忘錄，才向項目申請人發出研究概要。而申請人則應按研究概要和技術備忘錄，擬備環評報告。因此，我們應了解到整個EIA流程是按部就班的，亦有嚴謹的要求。

不存在「自己人審自己人」的問題

以石鼓洲垃圾焚化爐司法覆核案為例，判詞指出，環保署所做的環評報告客觀清晰，並無違反法例規定的技術備忘及研究概要的評估要求，包括比較其他垃圾處理技術的優劣和適用性。而當局建議處理焚化時所釋出污染氣體的方法，亦達到世界水平，對附近居民健康影響輕微。此外，當局亦已考慮生態保育，例如會另行興建海岸公

園，以補回海豚失去的部分棲息地。對於原訴人指環保署署長同時是該環評報告的申請人和審批人，質疑存在「自己人審自己人」的問題；法官指出，署長只是名義上的申請人和審批人，實際程序卻由署內不同部門處理，有嚴格區隔，不存在角色衝突或偏頗。我認為，法庭釐清和肯定了署方履行其職責時的中立角色和專業取向。

堆填區擴建問題引起近期香港社會對廢物管理的熱熾討論，特區政府具體落實「減廢、回收、妥善處理廢物」多管齊下的政策和措施已是刻不容緩了。政府必須推動源頭減廢，鼓勵市民將家居廢物分類，並將廢物回收，循環再用或再造，包括將廢物分類交由合資格有牌照的回收商回收。在廢物處理方面，單靠堆填根本不足以應付每人每日固體廢物產生量，因此以先進的焚化方式處理固體廢物實屬必要的市政設施。本港也需要盡快撥款興建先進的循環再造廠，那些不能循環再用的固體廢物才以焚化方式處理。焚化設備和循環再造設備都必須採用最先進的技術，並且採用將「垃圾焚化轉化電力」的再生能源技術，亦可以考慮根據該焚化爐產生的發電量，回贈部分電費予當區居民。

香港興建焚化爐的確有必要性和迫切性，環境局局長黃錦星既歡迎法庭對垃圾焚化爐司法覆核的裁決，就應該盡快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啟動興建程序了。



■盧偉國

反對派是林慧思事件的最大輸家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林慧思粗口辱警事件仍然未見平息跡象，原因並非如反對派所言有人在政治打壓，而是反對派不斷扭曲是非激化事件，而林慧思本人也是不甘寂寞，屢屢挑釁民意。就如在日前特首梁振英出席觀塘地區論壇時，林慧思雖然沒有出席，但卻在facebook上鼓動憤青去搗亂，甚至說黃洋達的「熱血公民」為她出了一口氣云云。這說明林慧思對於事件一點歉意及反省都沒有，她發表的所謂道歉聲明不過是為了敷衍學校家長，以保住手上教席而已，並非真心悔過。她從來不認為粗言辱警有問題，才會一而再地挑起事端。因此，反對派請不要說外間咬住林慧思不放，如果她真的希望事件告一段落，就應該站出來真誠向當日受辱警員、向全港市民道歉，而不是發出一紙聲明然後繼續挑動憤青去狙擊這批判那。

林慧思事件的蝴蝶效應

這次林慧思辱警表面只是一宗個別事件，但所引發的蝴蝶效應，民意反彈卻是超出外界預期。反對派以為發動一切力量可以顛倒黑白，將林慧思捧成「典範」、「偉人」，鼓舞憤青「造反有理」，但卻不知道此舉卻引發中間民意的反感，反對派盲目攙林可說是得不償失。

一是得罪了全港的警務人員及其家屬。林慧思事件本質上是一件有預謀的辱警事件，就算當日警員處理得如何滴水不漏，林慧思一伙都會找到理由發

難，多部攝錄機照樣會拍攝整個辱警過程。毫無疑問，這是對警員的嚴重人身攻擊，對警權的嚴重衝擊。因此，事後兩個警察工會立即發聲明譴責，多名退休警員，當中更包括警司級的警員出來捍衛警隊尊嚴。這些人士和組織過去都不會輕易發聲，為什麼這次卻走出來大聲疾呼，正是因為林慧思已經觸碰到他們的底線。

然而，反對派卻因為政治的原因，對於林慧思的辱警行為沒有一句批評，反而將事件上綱上線地指警方不公平執法，甚至詆譭警方變成政治工具，製造警民對立；在網絡中大批反對派支持者以改圖等方式抹黑警隊；《蘋果日報》等反對派喉舌日沒夜沒的攻訐抹黑；公民黨的毛孟靜甚至去信保安局要恐嚇警員收聲。反對派的行徑不但扭曲了是非，更嚴重損害了警隊的尊嚴和士氣。事後不少警員的家屬打電話到電台烽煙節目痛批其行徑，說明反對派已經失去了大批警員及其家屬的支持。試想香港有3萬名警員，加上其家屬隨時超過10萬人，而其他紀律部隊眼見反對派攻擊警隊的行徑都會看不過眼，結果令反對派流失大量紀律部隊及其家屬的票源。

一失警隊二失中產

二是得失了家長和廣大的中產人士。香港的家長和中產最重視子女的教育，尤其是注重教師質素。林慧思身為小學教師，竟然在大庭廣眾之下以極低俗、極端侮辱性的粗口去指罵警員，事後有關片段

在電視上、網絡上廣泛流傳，已經對學子造成極壞的影響，家長也擔心子女以為當眾說粗口並沒有什麼大不了。但反對派對於這種現象不但沒有批評，反而認為「不算粗俗」，是「仗義執言，教師典範」，這種罔顧社會道德底線的說法自然引起中產人士的反感。市民都認為政見可以不合，但對於社會的核心價值，道德標準卻必須緊守，不能因為政治而不講道德，但現在反對派對林慧思的辯護，卻暴露他們政治掛帥的一面，沒有了對錯是非。只要是反對派的同路人，講粗口都是正義的，這教廣大市民和家長情何以堪？

一直以來，中產專業人士是反對派主要票源，但在林慧思事件上，反對派的表現卻與中產人士的立場南轅北轍，甚至連作為教師專業組織的教協，也沒有批評有關的粗鄙行為，更不要說身為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主席的韓連山，更第一時間出來舉橫額支持林慧思，完全置教育專業、置教師形象於不顧，這些行為都是在挑戰中產的底線，就是基層市民都不可能接受這種偏激、粗鄙的教師，反對派死撐林慧思等於是將自己推向市民的对立面。儘管在網絡上裝出氣勢凌人的樣子，在《蘋果日報》上每日都是大堆撐林慧思的文章，但只要仔細分析，這次事件肯定打擊了反對派的基本票源，而且在將來一段時間，也要被迫「揸」上林慧思這件包袱。隨著各中小學開學，林慧思事件隨時再次發酵，反對派將面對長時間的民意消耗，成為了最大輸家。